微信卡券商户授权函

(第三方代制模式)

() 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授权方 (子商户)		营业执照号			
办公电话		法人/经营者姓名			
办公地址		电子邮箱			
经营者手机号		经营者微信号 (选填)			
店铺名称					

注:**以上内容请子商户填写**,"授权方"填写子商户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 或 个体户主体全称; 若子商户为企业类型,请在"店铺名称"填写该企业旗下的某一间或几间门店的名称。

以下授权申请公函中提及的"本企业/店铺"、"授权方"指子商户,"被授权方"指母商户(协助子商户接入和使用卡券功能)。公众账号 AppID 可在微信公众平台-开发者中心-配置项查看。

授权申请公函

	JXIATIE	44		
	本企业/店铺作为授权方(企业/店铺名称:),委托 被授权方(企业名称:	
)作为微信公众平台卡券功能开发	
者,	, 代本企业/店铺操作使用微信卡券功能, 为本企业/店铺提供	共卡券解决方案,授权期	限为	
至	0			
	本企业特此确认并同意以下事项:			
1.	被授权方有公众账号(名称:	appID :),本企业/店铺特指定该	
	公众账号协助本企业/店铺接入并使用微信卡券功能,且	本企业/店铺指定以(子	商户名称)	
	显示在卡券页面上。			
2.	本企业/店铺有认证公众账号(AppID:	若无此需求,司	可不填此栏),被授权方代本企业/店	
	铺提交资料时,可配置本企业/店铺公众账号以便实现卡券页面关联本企业/店铺公众账号,但制券、发券、销券流程			
	操作,及卡券数据仍归属被授权方公众账号。			
3.	根据本企业/店铺的指令,被授权方有权操作微信卡券功能	能为本企业/店铺创建、技	殳放、核销、管理卡券,收到并存储相	
	关卡券数据,并对相关内容进行维护。			
4.	本企业/店铺有权找被授权方查看所发放卡券的有关数据	,但因本企业/店铺不自	行申请、操作卡券功能,卡券数据储	
	存于被授权方公众账号。			
5.	本企业/店铺承诺具有开展相关业务、提供相关服务的法	定资质,提交给被授权方	方的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无误;本企业/	
	店铺承诺兑现、提供卡券相关内容及服务。			
6.	本企业/店铺确认:一切与授权、卡券相关内容及服务有	关的争议概由本企业/店	铺与被授权方自行解决并自行负担一	
	切责任。			
	本企业/店铺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	内容确认无异议。		
	授权方责任人签字:			
	授权方主体加盖公章:			
	(若个体户无公章,可由个体户经营者签字代替,再额外)	是供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技	L照》彩照及该执照内登记的经营者身	
E彩照	照)			

_____年____月____日